

证券代码:000289 证券简称:东方盛盛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卫平女士所作《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面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情况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依据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编写,反映了董事会2024年度在执行业务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现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沈小平先生、吴学斌先生和离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谢晓尧先生、王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少明)》《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沈小平)》《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吴学斌)》《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卢少平)》(已届满离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谢晓尧)》(已届满离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郭少明)》《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王艳)(已离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沈小平先生、吴学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与公司营业现状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计划机构均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其它违规情形。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款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5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福利,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孙卫平、李旭阳、王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5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福利,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孙卫平、李旭阳、王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集团内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不同的融资需求,此次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5年考核方案〉的议案》,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2024年度薪酬计划事项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未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转移或变相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分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卢学斌先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名下知识产权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该融资业务的本金本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董事会议事记录;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出席董事会登记材料以本人、邮寄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5月18日(星期五)之前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注:

- 请阅读并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一致);
-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通过参会登记材料以本人、邮寄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5月18日(星期五)之前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289 证券简称:东方盛盛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主要规定,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和执行的现状且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对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5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经监事会及子公司业务推进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定,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担保对象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9.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金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审议投资行为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9.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及进出口业务、海外外币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金融复杂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不超过20亿港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89 证券简称:东方盛盛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7年7月18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核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453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2.94元。截至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681.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1.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576.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截至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3,050.99万元,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97.72万元后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65.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27.9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减少手续费净额237.2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6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816.00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0,81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7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投入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0.72万元,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的规定,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72万元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应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9月16日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8月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沙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分别与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1日,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储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810310013000363927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811030101122047942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储建设项目”变更为“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协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嘉盛”),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4,037.79万元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3日全部签署完毕。